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公告

2024 年第 1 号

依照《福建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定级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安委办〔2022〕2号）规定，经过企业自主创建、自评、自愿申请，泰山石膏（福建）有限公司、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通过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组织的评审，经我厅网上公示后，确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，现予公告。

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3 年。在有效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如发现评审弄虚作假、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等情况，可来信或电话反映，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称号。

联系人：刘庄娴，电话（传真）0591-87529935；

地 址：福州市东大路 73 号省直东湖大院 1 号楼；

邮 编：350001。

附件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名单（总第六十九批）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4年1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名单 (总第六十九批)

序号	申请单位	申请类型	评审单位	申请行业
1	泰山石膏(福建)有限公司	复评申请	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	建材(石膏板制造)
2	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	初次申请	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	建材(水泥)

抄送：省工信厅、人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国资委、省总工会、
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
管局，三明市、龙岩市应急管理局，永安市、上杭县应急管理局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

